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內容披露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7.05億港元之淨利潤，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3億港元的淨虧損。淨虧損之主要原因已於該公告披露。

董事會謹此強調，最終淨虧損之金額很大程度取決於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所作的估值，以及與此相關的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淨減少額，此淨減少額屬非現金性質。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之估算，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經核數師審核，並須作調整（當中包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將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文彪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蒙燦先生